

## 主題8



# 保險契約法通則(一)： 要保人之義務



### 學習目標

釐清保險契約之分類後，主題8、9、10將分別介紹保險契約上「要保人之義務」、「保險人之義務」與「附隨性規範」。

保險契約中，要保人之主給付義務為「保險費之交付」，而為解決要保人與保險人就危險狀況之「資訊落差」問題，在附隨義務上，我們要求要保人在契約磋商與訂立時階段，對於危險狀態有「據實告知義務」；在契約關係存續中，有「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」；而在保險事故發生後，則有「事故發生之通知義務」，這些義務，構成要保人之附隨義務體系。要保人必須基於最大善意原則（the utmost good faith）履行該等附隨義務，否則將生一定之不利益效果。主題8，將詳細說明要保人之主給付義務與附隨義務（據實告知義務、危險增加通知義務、事故發生後通知義務）。

就近十年來的保險法試題觀察，保險法每年度之律師、司法官與研究所試題，均與主題8所談論之「要保人之義務」議題有關，尤其是各種告知、通知之附隨義務，學者於保險法文獻

上亦有大篇幅的著墨，本主題中亦有詳盡、大範圍之整理。因此，在準備上，請必須詳盡精讀數次，充分理解相關概念。